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5〕第139号

吴绪茂（身份证号：36 17）：

我局接到罗亦武、陈光波、何运权3人来访，反映在你承包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文营业所、丙村营业所整治工程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经立案调查，我局对你发出《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2025〕第139号），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你未履行举证责任提交相关材料。我局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作出认定。

2026年2月9日，何运权到我局确认其工资于2026年1月25日已结清。

你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造成罗亦武、陈光波2人在你承包的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6610元（详见附表）。

现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支付罗亦武、陈光波2人在你承包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文营业所整治工程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6610元。

你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

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罗通、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7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隆文营业所）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5〕第139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未付工资 (元)	备注
1	罗亦武	男	44 [REDACTED] 35	4410	
2	陈光波	男	44 [REDACTED] 37	2200	
			总计：	6610	